

在台灣理解世界人權宣言： 評《公民不盲從》

楊素芳

國立臺南女中公民與社會專任教師

以太陽花學運為契機發展而來的「法律白話文運動」，是由一群致力於法治教育科普的法律人成立的新媒體。他們先於網路發表文章，以一般人可以理解的白話文，評論法律與時事，並釐清法律爭點及相關法律適用，帶領讀者跨越艱澀文字，從直觀感受到法律思維來討論案例。近年來更將網路文章匯集成專書，陸續推出《江湖在走，法律要懂：法律白話文小學堂》及《What the 法：法律誰說了算？若你是法官，你會怎麼判？》等，從書籍命名就可看出他們拉近大眾與法律距離的用心。而本書《公民不盲從》則進一步挑戰大眾更陌生更遙遠的《世界人權宣言》，以所有條文為範疇，逐條說明背景與奧義，並連結現今相關重要議題（衝突難題），讓讀者也能重新認識並思索這份重要人權文獻的當代意義。

這本書由三個部分組成：「序論」一開頭便明白指出本書將分別用不同的故事，來討論《世界人權宣言》三十條規定。作者群回溯二戰後人權崛起的歷史背景，宣言制定與通過可說是集結了防止戰爭殘酷與國家暴力再度發生的抵抗力量，在詭譎多變的國際政治現實中突破重圍，達成此一重大的歷史成就。同時說明公約內容歷久彌新，將會透過解釋與判例擴充長大，因此宣言能夠依著時代變遷與時代需求與時俱進。接著在第二部分「第一章至第三十章」逐條臚列宣言文字內容，搭配國內外的案例時事、判決思維與發展趨勢，來探討該項權利的核心價值與可能衝突。最後一部分是「後記」，記錄了六位國內人權組織成員的工作經驗分享，我們可以看到投身人權工作者令人動容的甘苦談。

壹、為什麼要再認識《世界人權宣言》？

在民間積極串連推動下，近年來國際人權公約開始受到我國官方重視，除了通過具有國內法效力的施行法外，也逐步建立起落實與監督機制。而此刻，為什麼我們還需要再認識這份僅具宣示性的歷史文件？

首先，重新回顧《世界人權宣言》制定歷程，就足以令我們感受到很大的鼓舞力量。人權是與生俱有的、普遍的且不容剝奪的。這樣的基本概念早已廣為人知，其意味著人權的存在與保障，是先於國家，同時也跨越國家，並且賦予國家落實的義務。然而在宣言制定當時，欲將每個人視為國際法律主體加以保障的作法，立即遭受到不少主權國家的強烈反對，他們宣稱要怎麼對待其本國的人民完全是他們自己的事，任何外來的干涉不能插手國內事務。人權普世性與主權國家國內事務之間的拉扯衝突，最終有所突破。在紐倫堡審判中被揭發的惡行，迫使國際社會再也無法容許泯滅人性行為拿國家主權來當藉口的事情再度發生；意外地，也進一步影響到許多國家國內的法制變革，或引用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作為判決的依據，或將權利納入本國憲法條文之中。因此人權保障有了突破性的改變，人權不再是主權國家（可以跨越民族國家的界線）的內政事務。

其次，細讀宣言內容，此文件共有三十條各自獨立卻又相關的條款，其目的在於建立放諸四海皆可行的「人權共同標準」。許多條文都以「每個人」或「任何人」開頭，宣示適用於每個人。沒有任何形式的歧視，也包括沒有正式加入聯合國的人民的權利。

最後，從人權發展的現狀來看，《世界人權宣言》的再認識，亦有其必要性。不僅僅在 1948 年宣言通過之時，就算是 2022 年的現在，無論其政府體制、發展水平或文化為何，能達到此宣言所載人權標準的國家仍屬少數，人人生而自由且平等的理想，還很遙遠。我們不妨套用各式各樣身分或特質的個人或群體（例如種族、語言、國籍、性別、宗教、階級、健康狀況、政治主張、文化、年齡等），具體想像之，各種歧視與權利剝奪事例，俯拾皆是。

貳、《世界人權宣言》與時俱進的時代意義

公約文本之闕漏，至多只能說是暫時缺乏條約法源，但無法詮釋成公約否定某種特定權利之存在，或否認特定人群所承受之傷害（引自《公民不盲從》）。

《世界人權宣言》制定後，具體的權利內涵或國家義務，則陸續規範在兩公約及後續的各項人權公約。本書選擇重新回到原點，爬梳這三十條宣言內容的精義，並以近年來真實發生案例為例，使抽象法律規範與新興衝突議題產生連結，論述可能的解方與未來趨勢。這不僅體現《世界人權宣言》與時俱進的時代意義，也能提升人權知能層面的基本認識與再連結，對於欲積極接軌國際人權體制的台灣社會而言，是一本適切好讀的國際人權入門書。

筆者挑選性質上屬於實質權利的章節為例。本書第十二章〈隱私的權利〉，宣言條文為：「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與攻擊」。該條是保障個人在私領域，享有屬於「自己的，隱私的，不被任何人打擾」的權利。然而情勢隨監視科技進步普及有了變化，監視器早已佈滿我們的生活周遭，現實上確保個人隱私受到很大的挑戰。本書從我國的民法人格權以及刑法妨害秘密等相關規範談起，並釐清當侵害隱私行為是來自於國家，便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因此帶著讀者重回我國憲法（大法官釋憲）中的人權條款，進一步帶出隱私權的具體內涵，包括「私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等。另一方面，與此相關的發展是，隨著網際網路的發達，文章邀請讀者思考：我們有沒有選擇被遺忘的權利？以及如何權衡被遺忘權與其他權利之間的衝突，例如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民眾知的權利等。此外，第二十章〈公眾集會的權利〉，探討上街抗議時，政府能不能禁止示威者蒙面？第二十四章〈休息與休閒的權利〉，探討家庭最陌生的熟悉人——外籍家庭看護工——為什麼至今仍全年無休？

除了實質權利之外，本書針對程序權利（如公平審判、無罪推定等）和貫穿性權利（如不受歧視、平等尊嚴等），也都能連結到當代重要議題，對於長期關注人權發展的讀者而言，是一本值得收藏的工具書。

參、對高中人權教育的經驗與觀察

在本文的結尾，筆者想分享自己在高中從事人權教育的經驗與觀察。一零八課綱的人權教育，有部定學習主題，高中階段多以國際人權公約為學習內容。而方法上，不另設專門學科教授，以融入式教學，提升學生在情意與技能面的學習表現。幾年實施下來，在教學現場觀察到的現象是，教學者偏好情意上的同理，而非知識的理解，況且多數老師認為人權基礎知識，屬於特定學科的任務。因此教學者採取的教學活動會是，透過文學作品、繪本、故事、影像等素材作為文本；方法上也會偏好討論、體驗、創作或參與等方式。

然而從情意感受出發的教學設計，後續能否回到人權的概念釐清，則是值得我們加以關注。舉例來說，學生在情意上感受了戰爭的殘酷，也能同理個人的不幸遭遇，但課程歸結學生習得的若是「我們是如此幸運，所以要好好把握當下珍惜所有」，偏向回到個人生命的詠嘆或歸因於生不逢時等，則與人權教育所期待的學習目標，相去甚遠。而回頭看《世界人權宣言》制定初衷，它宣告了權利來自於「生而為人」，而非由政府恩惠授與；甚且，大規模的人權傷害往往來自於國家的作為或不作為。因此，人權教育的教學設計，仍需扣緊國家負有人權保護、尊重及滿足三項義務來思考，焦點不僅在同理受苦受害人們或不利處境群體的身上，且需進一步思考造成傷害的主因，由此才能生出人權改善的可能性。